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0 名，朱祚云董事因事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于新阳董事行使表决权，李孝如董事因公事无法亲自出席，委托唐忆文董事行使表决权，何联会董事因公事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胡建东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胡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回避表决。

（一）选举胡建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运丹先生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王运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创新开拓和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同意公司关于投资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合会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三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